**关于开展2020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京科专发〔2020〕2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着力培育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17〕65号），现就开展2020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人选范围和名额

在北京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均可推荐，其中新型研发机构、“双一流”大学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国家或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依托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4名；其它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。

已经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一般不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人选条件

（一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事业，忠于祖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求实、创新、协作、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聚焦十大高精尖产业，重点支持研究方向属于人工智能、医药健康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的青年人才。

（三）重点支持从事技术创新、应用技术开发和能够推动产学研结合的青年人才，加大对企业人才的支持比例。

（四）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，坚持非论文导向，重点评价其从事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。医疗机构的人才，应具有较高科研水平，且研究的项目有较大的应用或转化前景。

（五）应是单位重点培养对象，具有国际视野，较好的外语口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，对有访学经历、国际合作经验较为丰富的，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六）人选申报的项目具有前沿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，研究成果对我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，并有良好的应用前景，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。

（七）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予以倾斜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通过项目资助的形式，为青年科技骨干牵头承担科研项目提供支持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推荐人选填报信息

请于3月16日后，通过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”https://mis.kw.beijing.gov.cn/rsc/ 进行填报。系统使用方法参见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”，注册登录后在首页下载。请如实填报信息，上传相应附件，并提交推荐单位审核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审核

单位审核推荐人选信息，对人选进行排序后提交至市科委。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，其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提交功能。

五、推荐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《2020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汇总表》

（二）《2020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表》

均只需提交电子版。系统状态为“市科委审核通过”，方可下载打印，需签章齐全，规范填写日期，扫描后上传至系统。

（三）附件材料

在表格中填报的奖励、荣誉、承担的重大项目等材料，需原件扫描，并上传至系统。

报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010-55577979，55577982，bafea@kw.beijing.gov.cn（政策咨询）

010-82002898（报送材料咨询）

010-58858688-830（信息系统技术支持）

被推荐人也可通过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”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0年3月6日